（参考格式）

**供 货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年 月 日**

供 货 合 同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按照陕西省政府的招标采购程序，确定 （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单位。依据陕西省政府的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要求

乙方负责按合同中确定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设备到货后的安装调试工作，达到最佳使用效果且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负责为甲方培训操作、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和维护保养，做好售后服务工作。

二、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元整。 ￥： 元（含税价）

说明：1、合同总价包含拆除价格、设备价、运杂费（含保险）、设备包装费、备品配件费、系统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以及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所有义务所需的一切费用、税费和合理利润。

2、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不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价格波动、外汇汇率变化、政府政策调整、乙方成本增加等）而调整，并作为双方结算的唯一依据。

3、设备分项报价、规格型号、数量、产地见附件。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于3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60%作为预付款；

2、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之合同价款的90%，结算审计工作完成甲方将剩余尾款付款之合同价款的97%，预留3%作为质保金，该项目质保期一年，质保期自竣工验收合格后起算，质保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还质保金申请，甲方按照合同要求将质保金无息支付至乙方账户。

3、乙方要求甲方付款前7日，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付款延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就发票的合法性提供法律责任。

四、交货地点和时间

1、地点：陕西省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2、时间： 年 月 日之前

五、包装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设备及材料的运输。确保设备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设备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运输方式：乙方自行选择

3、送货地点：乙方送货上门，在货物交付甲方签收前，货物的一切毁损、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和服务承诺

1、所有设备均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现场开箱检查，保证货物质量。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和软件技术指标先进、质量可靠、配置合理，满足用户要求。整体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达到良好运行状态。

2、质量保证：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是原品牌制造厂制造的且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货物性能稳定、具有较好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壹年，质保期内免费上门维修，质保期后，只收取成本费用。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起诉。

3、技术服务：乙方需提供产品合格证及检验报告、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系统及其主要组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系统工作流程图和操作规范和其他资料。对购买人的技术人员进行设备的使用、维护和保养培训，所有培训以中文进行，依照乙方在投标书中提出培训计划和培训课程。该培训将教会学员在日常和紧急情况下如何操作和维护设备。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用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乙方公司提供专人热线响应工程师、提供培训服务，为乙方提供一周7\*24小时的电话咨询、报修服务。实现故障报修2小时内响应，市内2小时到达现场，外埠24小时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服务，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若需将产品送回生产厂家，乙方将提供备用机、承担维修设备所需的往返费用。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2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甲方亦可从质保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七、违约责任

1、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相关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没收履约保证金。

3、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交货或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千分之一点五 (1.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项目延误损失等）。

4、 乙方所供货物或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无条件更换、重做或修理，直至符合要求。同时，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返还所有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乙方存在其他任何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应在甲方通知后 3 日内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八、验收

1、设备、材料到货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设备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买方应当验收。对于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买方可以拒收。 开箱验收仅代表甲方对货物外观、数量、型号的接收，不视为对货物质量的认可。货物质量需在安装调试后通过功能验收和最终验收。

2、乙方整个项目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3、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单位及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作为系统及设备的最终认可。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二次验收仍不合格，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违约责任）的约定追究乙方责任。”

4、验收依据：

4-1、经济合同及附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4-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4-4、进口设备相关资料。

4-5、样品。

九、其它事项

1、本合同主体为甲、乙双方。

2、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格要求、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配置清单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合同正文与附件约定不一致时，以对甲方更有利的约定为准。”。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知识产权索赔，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本合同一式捌份，乙方执贰份，甲方执陆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